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6〕278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参加第五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省属各高等学校，厅属各事业单位：

第五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有关工作已经开始，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教育部教办厅函〔2016〕35号）要求，现就我省参加本次活动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本次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评选奖励办法，以及有关评奖范围、参评内容、参评条件、申报要求、申报办法、申报所需的各种材料和填写、制作、报送份数等方面的要求，均可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http://onsgep.moe.edu.cn>）查阅、下载，请各单位和申报人严格按照教育部的文件要求办理并及时申报。

二、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我省各单位和个人的申报材料（含纸质和电子版），一律由申报人所在高校或市教育局汇总，统一报送

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再由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

小组办公室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组织资格审查和推荐等相关工作
后报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评奖办公室）。我省
受理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逾期不予受理。

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地址：合肥市长江中路 232 号，
邮 编：230061；电 话：0551-62634052；电子邮箱：
wxj888898@163.com。



（此件主动公开）